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本公司」)

出售資產

須予披露之交易

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期間透過聯交所在場內出售合共 430,000 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17,317,729 港元。買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百分比率介乎 5% 至 25% 之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期間進行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

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期間，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景福證券」）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景福珠寶」）（統稱「賣方」）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場內出售合共 430,000 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股份」），每股出售股份價格介乎 39 港元至 41.20 港元之間（合共 17,317,729 港元），以現金交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及管理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相關之結算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 804,740,000 港元及 1,250,525,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 692,686,000 港元及 1,056,884,000 港元。

由景福珠寶出售之 300,000 股出售股份（佔出售股份總額約 70%）乃以總成本 3,894,000 港元購入，而餘下由景福證券出售之 130,000 股出售股份（佔出售股份總額約 30%）乃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派發予景福證券（其為聯交所之會員），作為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上市前之一項協議安排而註銷景福證券持有之聯交所股份之代價。

代價：

每股介乎 39 港元至 41.20 港元之間，合共 17,317,729 港元，以現金交易。

有關價格為在場內進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交易時聯交所所報之市價。

出售事項帶來之溢利約為 13,423,729 港元。

付款方式：

賣方已於完成交易時收取現金以為代價。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賣方賣出出售股份旨在套取其投資 / 持股之溢利。

買賣各方之關係：

本公司謹此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出售股份之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股東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鑽石批發及證券經紀業務。

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百分比率介乎 5% 至 25% 之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短期內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秉樑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燦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王渭濱先生及何厚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季衍先生、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